

## 要點總說明

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 專業訓練要點總說明

本要點目的為規範委訓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，委託機關及本局雙方應配合事項。全文共計四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申請機關資格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定義本要點受託辦理訓練作業流程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規範受託辦理訓練所需費用明細及維護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明定受託辦理各類專業研習訓練注意事項。(草案第四點)

## 要點逐點說明

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 專業訓練要點

要點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充分運用新化消防訓練中心設施，於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情形下，得接受下列各機關（構）等委託辦理各類消防及防救災等專業研習訓練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一）各級政府機關。</li><li>（二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、民營企業、法人、團體。</li><li>（三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。</li><li>（四）經我國政府核准之他國機關（構）或其公、民營企業。</li><li>（五）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</li></ul>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申請機關資格。
<p>二、本局受託辦理訓練作業流程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一）委訓機關（構）應於預定訓練 10 日前檢具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申請書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企畫書」（附件 1、2）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</li><li>（二）本局同意接受委訓後，自收到申請書 7 天內會同委訓機關（構）簽訂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契約」（附件 3），委訓機關（構）於開訓日前 5 日繳清費用。</li><li>（三）本局於簽訂契約當日辦理受訓練對象報名登記，以利訓練管理準備事宜。</li><li>（四）每梯開訓：依契約規定時間規範學員報到時間、人員資料建立、概述每梯訓練課程及評估當天學員體能狀況。</li><li>（五）每梯結訓：場地整理、訓練成績核算及核發訓練證書。</li></ul>	定義本要點受託辦理訓練作業流程。

<p>三、本局受託辦理訓練所需費用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」(附件 4) 填列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表」(附件 5) 並計算各項費用及總金額。</p>	<p>規範受託辦理訓練所需費用明細及維護經費來源。</p>
<p>四、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受託辦理各類專業研習訓練，雙方均應主動積極，相互充分協調聯繫，俾能作最妥適之安排。</li> <li>(二) 簽訂契約，明確劃分委訓機關(構)與訓練中心間之權利及義務事項。</li> <li>(三) 除另有約定外，委訓學員於受訓期間，均應遵守本局之各項有關規定，並接受管理，如有毀損財物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</li> <li>(四) 因應場地訓練順遂及受訓人員操作安全，相關教官及助教應聘請本局具火搶教官或相關證照資格擔任。</li> <li>(五) 為保持行政中立，不接受政治性課程之委託訓練。</li> </ul>	<p>明定受託辦理各類專業研習訓練注意事項。</p>

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

## 專業訓練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南市消救字第 1120021998 號函頒

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充分運用新化消防訓練中心設施，於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情形下，得接受下列各機關（構）等委託辦理各類消防及防救災等專業研習訓練：

- （一）各級政府機關。
- （二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、民營企業、法人、團體。
- （三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。
- （四）經我國政府核准之他國機關（構）或其公、民營企業。
- （五）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二、本局受託辦理訓練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委訓機關（構）應於預定訓練 10 日前檢具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申請書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企畫書」（附件 1、2）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本局同意接受委訓後，自收到申請書 7 天內會同委訓機關（構）簽訂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契約」（附件 3），委訓機關（構）於開訓日前 5 日繳清費用。

(三) 本局於簽訂契約當日辦理受訓練對象報名登記，以利訓練管理準備事宜。

(四) 每梯開訓：依契約規定時間規範學員報到時間、人員資料建立、概述每梯訓練課程及評估當天學員體能狀況。

(五) 每梯結訓：場地整理、訓練成績核算及核發訓練證書。

三、本局受託辦理訓練所需費用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」(附件4)填列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表」(附件5)並計算各項費用及總金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受託辦理各類專業研習訓練，雙方均應主動積極，相互充分協調聯繫，俾能作最妥適之安排。

(二) 簽訂契約，明確劃分委訓機關(構)與訓練中心間之權利及義務事項。

(三) 除另有約定外，委訓學員於受訓期間，均應遵守本局之各項有關規定，並接受管理，如有毀損財物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 因應場地訓練順遂及受訓人員操作安全，相關教官及助教應聘請本局具火槍教官或相關證照資格擔任。

(五) 為保持行政中立，不接受政治性課程之委託訓練。